

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市场主体登记决定书

沪市监普撤字[2024]第 072024040034 号

被许可人：上海贺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7MA1G0C68XK

法定代表人：姜涛

住所：上海市普陀区祁连山路 689 号 2 幢 173 室

利害关系人：姜涛、陈志强

行政许可事项：设立登记

2024 年 9 月 26 日，我局受理姜涛向我局反映其被冒用身份信息，未经其本人同意，被他人擅自在申请企业登记中使用，取得行政许可并冒用其名义担任“上海贺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及股东等情况的举报。

根据企业登记档案显示，代办人戴英向登记注册窗口提交了《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于 2016 年 12 月 15 日取得设立登记，法定代表人：姜涛，监事：陈志强，股东：姜涛。

当事人上海贺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因未依照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于 2019 年 7 月 5 日被列入异常经营名录。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联系等原因，于 2020 年 1 月 10 日被我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0 年 3 月 27 日，该公司被我局依法吊销营业执照，当前状态为吊销未注销。经查询，当事人未开通税务账户，未查询到其纳税人有关信



息。

我局通过档案记载的上述相关人的联系电话，均未能成功联系。2024年10月15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s://shiming.gsxt.gov.cn>) 将《关于上海贺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涉嫌冒名设立登记的公示》向不特定对象实施公告公示，公告期满未收到异议申请。此外，我局2024年10月21日也分别通过EMS向姜涛、陈志强、戴英邮寄《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上海贺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涉嫌冒用他人名义取得公司登记有关事项的公开告知书》（普市监桃商告字【2024】第0720241021号），向公司相关人、登记代办人以及可能的知情人告知有关情况，但均未收到反馈及异议。

姜涛本人向我局反映，其曾遗失过身份证，根据姜涛提供的西安市公安局鹿苑派出所的系统截图，其挂失了有效期为2015.07.01-2035.07.01的身份证，与当事人设立登记中的身份证一致。经询问姜涛，其确认从未自行或者授权他人以其名义设立上海贺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并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及股东，系他人冒用，非其本人真实意思表示，对当事人的登记过程和事实不予追认。同时，其确认从未认识上述陈志强、戴英等人，从未参与过当事人的任何经营活动，从未接受过当事人任何薪酬、分红，从未由当事人缴纳过任何社保、保险，也从未与当事人签订过任何合同、协议。

2024年10月23日，承办人员对当事人住所地房产证明和租赁协议提供方上海华环实业有限公司进行调查，该租赁协议真实，签署合同时未见过法定代表人及股东姜涛，也无姜涛的联系方式，未曾与其有过任何联系及钱款往来。



2024年10月21日，我局向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普陀分中心发送《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协助调查函》（普市监协字【2024】第0720241021号），调查姜涛在当事人处缴纳社保的情况，我局于2024年10月24日我局收到回函称“截至目前，未查到上述证件号码（公民身份号码：610126198310090013）对应人员，在本市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账户”。

上述事实，由以下证据证实：姜涛的《撤销行政许可申请》、《情况说明》及其本人补办后的身份证复印件，《上海贺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档案》有关材料复印件，我局邮寄的书面公开告知书及送达回证，姜涛的询问笔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关于上海贺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涉嫌冒名设立登记的公示”内容的截屏打印件，“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上海贺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涉嫌冒名登记的公示涉嫌冒用他人名义取得公司登记有关事项的公开告知书”复印件等。

2024年11月30日，我局向被许可人上海贺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公告送达沪市监普听告【2024】第072023040034号《撤销行政许可听证告知书》，被许可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申请人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登记机关受理申请后，应当及时开展调查。经调查认定存在虚假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的，登记机关应当撤销市

场主体登记。相关市场主体和人员无法联系或者拒不配合的，登记机关可以将相关市场主体的登记时间、登记事项等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 45 日。相关市场主体及其利害关系人在公示期内没有提出异议的，登记机关可以撤销市场主体登记”的规定。我局决定如下：

撤销上海贺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设立的行政许可。

被许可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依法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上海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1 月 10 日

